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389D_doc9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1300389D_doc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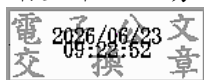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



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